

# 定安县乡村振兴局

---

定乡振函〔2023〕72号

## 定安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定安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项目调整（第四批）的批复

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我局《关于审定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调整（第四批）的请示》（定乡振发〔2023〕39号）已经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现批复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号）、《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琼财农规〔2023〕6号）和《海南省扶贫工作委员会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琼扶办发〔2018〕184号）文件要求，一是做好资金调整后项目系统信息的修改完善，二是做好调整项目的公示公告工作（包含批复公告、事前公示、事后公告）。在确保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的合法、合规前提下，加快推进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

兴补助资金的支出和项目的实施进度，确保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 附件：1. 定安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审定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调整（第四批）的请示（定乡振发〔2023〕39 号）
2. 定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调整（第四批）汇总表
3. 定安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收回调整（第四批）明细表
4. 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 号）
- 5.《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琼财农规〔2023〕6号）
6. 海南省扶贫工作委员会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琼扶办发〔2018〕184 号）

定安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12月5日